附件

2022年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

2023年 4月3日

2022年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有：办公室、环境管理股、环境影响评价股、法规宣教股。下辖邵阳市隆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隆回生态环境监测站两个二级机构。单位人员编制35人，截止2022年12月份在编在职人员81人，离退休人员22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组织编制本辖区环境功能区划和水功能区划，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统一监督管理本辖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建设项目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审核审批本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加强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管理，指导建设项目开展验收工作；依法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管理污染减排项目和节能工作的实施；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作。负责本地执法监测工作；依照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负责本辖区内生态环境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的调查处理；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生态环境科技、环境统计、环境应急管理、污染源调查、排放许可证发放等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213.41万元，本年收入1769.50万元，本年支出1982.9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155.37万元，本年收入1305.11万元，本年支出1460.4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58.04万元，本年收入464.39万元，本年支出522.4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夏季攻势”工作全市第一。**截止至10月底，我县9大类76项夏季攻势任务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排名全市第一。

**（二）深入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一是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组织牵头调整了县蓝天保卫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2022年隆回县蓝天保卫战督查考核细则》、《2022年中元节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协同县纪委监委、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等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蓝天保卫战巡查，开展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常态化巡查，共交办各类环境问题80余件，考核处罚90余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我县空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3.18，同比改善1.9%；PM2.5年均浓度3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3.2%；空气优良天数比率95.2%，同比改善2.2%，改善排名9县市第3。**二是深入开展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隆回县二水厂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目前已完成整治任务90%；完成27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构筑物调查2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勘测定界95个；完成周旺镇、岩口镇等9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和城西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成功申报 “隆回县68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规范化建设及环境问题整治项目”、“隆回县赧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进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并获取县68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规范化建设项目中央资金1510万元。地表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得到完善，扎实推进了国、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全覆盖。水环境质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明显改善。**三是加大固体废物监管力度，加强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目前已完成固废年度申报51个、管理计划52个。督促中小学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54家；科学规范转运、处置医疗废物近160余吨。

**（三）惠民实事任务圆满完成。**今年涉及我县的省重点民生实事为5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工作已全部完成。

**（四）真抓实干项目扎实推进。**今年省、市分配给我县35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已完成小型人工湿地1519个，四格式化粪池1013个，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3个、完成11个百吨千人饮用水水源地标识标牌的建设安装工作，建设人工湿地9个，总投资1600余万元，日污水处理能力达370吨，受益人口近50000人。35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被评为“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十佳典型案例”称号。

**（五）“利剑”行动位居全市前列。**在开展“利剑”行动期间，共检查企业260家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6起，移送拘留案件1起。69个黄色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调级为绿色问题，22个红色问题降为蓝色，调级率100%。查处典型案例6起，在各级媒体发布新闻报道36篇；发布有奖举报1起。

**（六）牢守“三线一单”审批底线。**严格按“三线一单”要求严格项目审批，源头防控污染。截止目前2022年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1件（含园区内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1件），审批项目总投资约13亿元，环保投资约0.3亿元；排污证首次申请12个、变更3个、续证3个；注销4个；纠正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2个。

**（七）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全市排名靠前。**今年我县共启动生态损害赔偿案9件，办理完成4件，位居全市前列。

**（八）信访、建议办理满意度高。**截止11月，共受理信访案件189起，办结189起；今年，我局收取县人大代表普通建议1条，现已回复到位。信访投诉、代表建议回复率、见面率、满意率均达100%。

**（九）省级生态文明创建对标对表。**现已完成市级3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9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创建工作，目前，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资料完成省厅组织专家线上评审。

**（十）执法、监测工作开展有序。一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截止目前，我大队共出动执法人员3100余人次，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80件（其中移送拘留案2件），罚款200余万元；二是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开展扎实。1-10月，共出具年报1期，月报9期，出具常规监测数据约2300个，指令性监测数据460个，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和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数据2271个。

**（十一）生态环境宣传氛围浓厚。**一是在向乡镇（街道）开展环境状况满意度调查的基础上，利用开辟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专栏、电视、APP等网络平台，发送信息约50余万条。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等10个职能部门在人民广场组织了六五 “万人签名”活动，制作六五环境日展版80块，发放各种环保知识、蓝天保卫战宣传单20000余张。在各级媒体发布新闻报道50余篇（其中国家级1篇，省级4篇）。二是深入贯彻《长江保护法》。利用6·5环境日加大《长江保护法》宣传力度，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各项规定，推进《长江保护法》落地生效。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一是空气质量形势依然严峻，虽然PM2.5浓度、空气优良率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改善，但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市排名靠后；二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尚需**进一步理顺。环境保护工作的推动作用不明显，“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管、部门分工协作、公众积极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尚未完全形成，环境保护在综合决策上的一票否决权未得到充分体现，工作机制还需逐步完善。三是总量减排工作压力持续增大。“十四五”污染减排工作形势严峻、任务重、压力大，特别是畜禽养殖业发展势头强劲，在这方面面临的压力越来愈大，任务越来愈重。**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到2023年底，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2%以上，PM2.5年均浓度达到34ug／m3以下。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断面比例100%，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1%以上。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周密安排部署。**全局党员干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加强党的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制定学习方案、培训方案、宣传方案，上下联动组织推进，引导全局干部职工深刻领会“五个牢牢把握”重要要求，把握精神实质，学懂弄通做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人心。**二是联系工作实际，敢作敢为敢担当。**深刻学习领会报告中“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篇章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努力将新思路、新战略、新举措与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紧密结合，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刻在心里，扛在肩上，重拳出击，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充分维护百姓生态环境权益。**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创新宣传模式，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利用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宣讲报告会、座谈会、主题党日，六五环境日等形式，开展宣传“无死角”“全覆盖”，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入心入脑。

**（二）坚决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巩固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成果，继续对县域内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质情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持续开展对赧水河、辰河等河流及全县68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的环境整治，确保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全县7个国省控断面的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县城饮用水源达标率达到100%。**二是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战略部署，科学制订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持续推进水泥、砖瓦等建材行业炉窑深度治理，确保市级污染减排刚性任务圆满完成；全面落实建筑工地治理“六个100%”。促进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全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空气优良率好于92%，PM2.5达到二级标准。**三是加强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对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持续开展常态化固废污染环境排查整治行动，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91%以上，确保我县区域土壤环境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四是对标对表，努力完成省、市污染减排刚性指标任务。**

**(三）严抓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一是加大环境问题整改后督查力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一岗双责要求，从严从实加大各项整改后督查，确保整改不反弹。**二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制度，扎实做好环境信访投诉的受理查处和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实现执法制度健全、执法行为规范；开展“散乱污”企业、建设项目、大气、水、固体（危）废物等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已查处完毕的信访案件开展后督察，确保件件有回音，件件不反复，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加快推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以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 、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结合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推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